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1**

問題編號

0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2005 年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為 18.01 億元，比 2004 年的 6.2 億元增加 2 倍，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2005 年預算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的大約 92%(即 16.48 億元)，是轉自 2004 年因過去數年進行的約 148 宗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及 10 宗非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剩餘權益申索的預算開支。這些主要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及有關撥款的例子如下：

- (i) 東鐵支線至尖沙咀(4,000 萬元)；
- (ii) 粉嶺、上水及腹地第 1 階段主排水渠(3,800 萬元)；
- (iii) 后海灣幹線及藍地與十八鄉交匯處之間的元朗公路擴闊工程(3,200 萬元)；以及
- (iv) 深井及荃灣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3,100 萬元)。

2005 年預算收地／清理土地費用其餘的大約 1.53 億元是 64 宗新項目的預算費用。這些新項目包括一些不需收回私人土地而只需繳付清拆費用的小型工務計劃工程項目，例如：地區渠務改善工程、地區道路及行人路改善工程，以及防止山泥傾瀉措施方面的工程等。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6.4.2005